

第十二章 (下)

文 / 邱義雄



真理專欄
箴言釋義

對於全然信靠神的人，他相信一切遭遇都有神的安排，有神美好的旨意。



15 節：愚妄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；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蠢人自以為是；明達人聽從規勸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愚昧的人，常以為自己的道路正直；但明智的人，卻常聽從勸告。

愚妄人所以成為愚妄，就是輕視從上頭來的智慧，他狂傲自恃，自以為是，不肯接受別人的指教。愚妄人最大的悲哀，是自我隔離，自陷歧途竟懵然不知，還以為自己的道路正直。智慧人和愚妄人最大的不同，是絕不墨守成規，固執己見，他虛懷若谷，時常以謙遜和藹的態度，接受別人的勸教。經上說：「禍哉！那些自以為有智慧，自看為通達的人。不要自以為有智慧；要敬畏耶和華，遠離惡事。」（賽五 21；箴三 7）

16 節：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；通達人能忍辱藏羞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蠢人一惱怒，立刻顯露；精明人能容忍侮辱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愚昧的人，立時顯出自己的憤怒；機智的人，卻忍辱而不外露。

我們可以把這一節和上一節連起來看，愚妄人妄自尊大，自以為是（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），稍微有點不順心意的事，或受了點委曲，就大發雷霆，怒不可遏。因他的惱怒立時顯露，所以常常被人描述為「不可理喻」的人。通達事理的明哲人，肯聽人的勸教，知道如何克制自己的情緒，從善如流，一切遭遇的事皆淡然處之。請記住：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大有聰明；性情暴躁的，大顯愚妄。」（箴十四 29）

17~19 節：這幾節經文是有關言語方面的三個對比：

17 節：說出真話的，顯明公義；作假見證的，顯出詭詐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說實話，顯示公正；作假證，傷害無辜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吐露真情，是彰顯正義；作假見證，是自欺欺人。

這節經文是「真實」與「虛偽」的對比，其背景是法庭審判的一幕。摩西的律法有嚴格的規定，人與人之間要說真話、講真理，不可隨夥布散謠言，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。尤其在法庭上應當明辨是非曲直，主持正義公道（出二三 1~3）。吐露真情說實話，是彰顯正義，不僅可以使審判公平，也讓有罪的人繩之以法，無罪的得到釋放。反之，假見證、吐出謊言、歪曲事實，是自欺欺人、傷害無辜。

18 節：說話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；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出言不慎如利劍傷人；

言語明智如濟世良藥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出言不慎，有如利劍傷人；然而，智者之言，卻能醫治創傷。

這是愚昧與智慧的對比。「說話浮躁」是指未經思索隨便發言，出言不慎，以致傷人的感情，這樣的話有如利劍傷人。智慧人審慎發言，所說的是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（弗四 29），能醫治創傷，如濟世的良藥。「良言如同蜂房，使心覺甘甜，使骨得醫治。」（箴十六 24）

19 節：口吐真言，永遠堅立；舌說謊話，只存片時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真實的言詞，永垂不朽；虛偽的說話，卻是轉瞬消逝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說實話的嘴唇，永遠堅立；撒謊的舌頭，眨眼間消失。

這是「真言」與「謊言」的對比。謊話只能使人暫時相信，經不起時間的考驗，很快會被人揭穿。說謊的人將人格掃地，再也沒有人會信任聽從他。所以舌說謊話，只存片時。真實的言詞，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堅立，因為真理是永垂不朽的。保羅勉勵以弗所信徒：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」（弗四 25、15）

20 節：圖謀惡事的，心存詭詐；勸人和睦的，便得喜樂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圖謀惡事的，心存詭詐；促進和平的，充滿喜樂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圖謀惡事的，心懷詭詐；為人求福的，喜樂洋溢。



前三節經文是關乎言語的三個對比，本節是善惡心思的對比。

心懷詭詐的人，便圖謀惡事，因為罪孽在他心中。約瑟的哥哥們存著一顆嫉妒的心，便謀害約瑟，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為奴（創三七）。亞哈心中貪婪，聽從耶洗別的計謀，叫兩個匪徒作假見證害死拿伯，奪取拿伯的葡萄園（王上二一 1~16）。

心地善良的人，時時為他人的好處著想，為人求福，排難解紛，促進和平。有一天看到他助人的成果，內心必感到無限的安慰，充滿喜樂。

21 節：義人不遭災害；惡人滿受禍患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正直人無往不利；邪惡人禍患不息。

這是舊約時代一般人的觀念，就如我國的俗語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義人有神看顧，必蒙神賜福，這是神的應許。經上說：「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；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。義人多有苦難，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。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；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。還有片時，惡人要歸於無有；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。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；但耶和華是扶持義人。」（詩三四 15、19，三七 9~10、17）

就一般通則而論，這節經文是經得起考驗的。對於全然信靠神的人，他相信一切遭遇都有神的安排，有神美好的旨意，即使有災禍臨到，也是能夠忍受的，在苦難中神會開路（林前十 13）。

22 節：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祂所喜悅。

我們的神是信實的，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（申七 9），說謊言是祂最憎惡的罪行（箴六 16~19），因為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祂『迴』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。」（民二三 19；撒十五 29）。說謊的人必被撇棄在聖城外，他

們的分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（啟二二 15，二一 8）。保羅勸我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（弗四 25）。

23 節：通達人隱藏知識；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智者不露鋒芒；愚人卻自暴其短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機智的人，使自己的才學深藏不露；心中愚昧的人，只會彰顯自己的愚蠢。

通達人是指聰明有機智的人，這種人深於世故，說話謹慎，不虛張聲勢，為人謙遜，才學深藏不露。愚昧人卻是相反，喜歡彰顯自己，誇耀自己的知識和功德，結果是貽笑大方，自暴其短，令人嘖飯。

24 節：殷勤人的手必掌權；懶惰的人必服苦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辛勤勞力的人必得掌權；懶惰的人卻只配服役。

在「按才幹受責任」的比喻中，主人對領五千和二千的僕人說同樣稱讚的話：「好，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對領一千的僕人說責備的話，收回他的一千，且把他丟在外面黑暗裡，讓他在那裡哀哭切齒（太二五 21、23、28、30）。從這比喻我們看到「殷勤人的手必掌權；懶惰的人必服苦。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？他必站在君王面前，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。」（箴二二 24、29）

神不喜歡人懶惰，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，必受咒詛（耶四八 10）。保羅勉勵我們：「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（羅十二 11）

25 節：人心憂慮，屈而不伸；一句良言，使心歡樂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有罣慮在人心裡就使他垂頭喪氣；一句好話能使他歡喜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憂慮的心思容易使人消沉；一句鼓勵的說話卻能振奮人心。

有罣慮在人心裡，容易使人意志消沉、精神



萎靡、垂頭喪氣、渾身無力，無法從事任何工作，甚至對人生感到無味有自殺的傾向。但是一句溫良慈善，富有鼓勵性的好話，能振奮人心，使他重新振作奮發有為。「良言如同蜂房，使心覺甘甜，使骨得醫治。」（箴十六 24）。這是《箴言》裡一帖有關醫治精神病的良方。

26 節：義人引導他的鄰舍；惡人的道叫人失迷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義人是鄰舍的良師益友；邪惡人往往深入迷途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義人指引他人迷津，惡人卻使人走進歧途。

義人是鄰舍的良師益友，指引他人迷津，指示正確的道路，使人悔改遷善，不再步入迷途。惡人的作為迥然不同，他導人於惡，使人走進歧途，迷失方向。

27 節：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；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懶惰人無法如願以償；勤勞人卻廣有資財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懶惰的人，無米可炊；勤勞的人，豐衣足食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懶惰的人不去燒烤他的獵物，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。

本節經文把懶惰和殷勤作比較：

懶惰的獵人，他所設的陷阱已經有了獵物，還懶得去燒烤來吃。正如經上所說：「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，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。」（箴二六 15）。懶惰懈怠不肯耕種的人，自然沒有稻麥可收，也無米可以下鍋。殷勤耕種的人，收穫豐盛，自然豐衣足食，廣有資財。「手懶的，要受貧窮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。」（箴十 4）

28 節：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；其路之中並無死亡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正義是導向生命之路；邪惡為趨向死亡之途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正義的路，導向生命；邪惡的路，引人喪亡。

「公義」有仁義、義行、合理的意思，整卷《箴言》總共出現 19 次。神是公義，祂也要人行公義，追求公義的為祂所喜愛；在公義的道上能得著長壽；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，使邦國高舉，國位是靠公義堅立；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；其路之中並無死亡（箴八 8、18，十五 9，十六 31，十 2，十一 4，十四 34，十六 12，十二 28）。本章述說了許多善惡的對比，作者以本節為結論，提醒人「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」，聖善的生活導人於善，使人獲得生命；邪惡的生活，導人於惡，使人滅亡，喪失生命。

心得分享 謹慎自己的言語

這一章似乎特別著重有關言語的教訓。俗語：「言多必失」，不謹慎言語容易引起麻煩，智者告訴我們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；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」（箴十 19），雅各也說：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三 2）



1. 不合宜的話造成禍害

a. 害別人

惡人的言論能不動聲色地害人（6），說話浮燥的，如刀刺人，使人難以忍受（18）。

b. 害自己

嘴中的過錯會成為自己的網羅，纏累自己（13）。說謊言顯出自己不誠實，別人因而對你不信任，因為舌說謊話，只存片時（19）。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（22）。

2. 合宜的話帶來好處

a. 能拯救人

正直人的口，能拯救人（6 下）。

b. 結出美果（14）

說合宜的話，必在神面前蒙恩，也得人的喜悅。人從自己的言行得到獎賞；他將獲取應得的酬報（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）。

c. 顯出公義（17）

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，公義自然昭彰（太五 37）。

d. 能醫治人（18）

智慧人的話好像對症下的良藥，能醫治人的病。良言如同蜂房，使心覺甘甜，使骨得醫治（十六 24）。

e. 使人歡樂

勸人和睦的，便得喜樂（20）。一句良言，使憂鬱的心舒暢歡樂（25）。

3. 當如何說話

a. 不要心存惡意說話（6）

b. 不說謊言（17、19、22）

c. 說話不要浮燥（18）

d. 多說造就人的好話（25）

